

結婚登記應認有積極之證據力

發文機關：司法院

發文字號：司法院 42.10.01. (42) 臺公參字第481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42年10月1日

- 一、依民法第九百八十八條第一款之規定，結婚不具備民法第九百八十二條之方式者，固屬無效，惟第三人主張他人之結婚為無效，而就其結婚為無效，而就其結婚登記聲請為更正之登記者，必須該第三人對於該項婚姻之無效有法律上正當之利益，否則即不應准許（參照戶籍法第五十條）。
- 二、依戶籍法第二十三條（現行法第二十五條）所為結婚登記，原則上應認為有積極之證據力，除有確切反證外，似不宜輕予推翻。